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楊委員敏郎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請假)、袁總幹事德明(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曾課員國裕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內政部修正之「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辦理。

二、上開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另附件。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公告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 份，如附件，提

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告經已先行徵求委員同意，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8 年 9 月 4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262 號發布，並函本市苓雅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及副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大寮區戶政事務所查照。

辦法：

- 一、擬請同意追認。
- 二、經同意追認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及更正公告。

決議：同意追認並同意授權。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暨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8）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止 3 天，苓雅、鳳山暨大寮區公所共受理 8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8）年 9 月 18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

之姓名號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定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三區里長補選計 8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4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

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辦。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為研討本次選舉相關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做法，期使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選舉任務，特擬訂本會議計畫，並將於本（108）年 10 月底前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大禮堂舉辦本選舉業務會議。

辦 法：俟通過後函請本會人員、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參加，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列席指導。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